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关于采购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1(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关于采购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1(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87.659863万元，资产总额为340.868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